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委托单位： 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甲强

填表人: 翟晓彤

建设单位: 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91797277

邮编: 744400

地址: 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

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933-8693665

邮编: 744000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1805 室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施工单位	/				
建设单位	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王涛		联系人	王甲强	
联系电话	18691797277	传真	/	邮政编码	744400
建设地点	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独店镇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文号	灵环评发[2021]11号	时间	202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首创天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东方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373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8.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348.7		26.82%
设计规模	输气管道9.0km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实际规模	输气管道10.3km	投入运行日期		2022年8月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2021年4月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11号）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的调查，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因此，2022年10月，项目建设单位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项目区内工程进行了实地踏看，收集并研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资料等有关资料，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临时工程生态恢复状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p>验收依据</p>	<p>1、法律、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01月0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03月01日实施）；</p> <p>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07〕37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9年3月17日）；</p> <p>3、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4、相关资料、文件</p> <p>(1)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p> <p>(2)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11号）；</p> <p>(3) 委托书及建设方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根据《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调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该项目的实际影响范围、区域生态环境特点，并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确定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范围如下：</p> <p>噪声：重点调查 50m 以内的区域，以居民集中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点为主；</p> <p>生态：输气管网沿线两侧各 100m 的范围对动物、植物的影响，以及生态防护措施；</p> <p>固体废物：主要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情况；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p>																																							
<p>调查因子</p>	<p>主要调查施工期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施工结束后的生态恢复情况，土地类型变化以及植被恢复状况的落实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为线性工程，涉及灵台县独店镇、中台镇，周围没有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表 2-2、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485 1370 2027">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人数(人)</th> <th>属性</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声环境</td> <td>姚李村</td> <td>E</td> <td>30</td> <td>1000</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 </tr> <tr> <td>孙付</td> <td>E</td> <td>15</td> <td>500</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孙张家</td> <td>N</td> <td>50</td> <td>800</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高洼</td> <td>E</td> <td>20</td> <td>50</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郭条湾村</td> <td>W</td> <td>25</td> <td>150</td> <td>居民区</td> </tr> <tr> <td>东王沟村</td> <td>E</td> <td>70</td> <td>350</td> <td>居民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属性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	姚李村	E	30	10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孙付	E	15	500	居民区	孙张家	N	50	800	居民区	高洼	E	20	50	居民区	郭条湾村	W	25	150	居民区	东王沟村	E	70	350	居民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属性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	姚李村	E	30	10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孙付	E	15	500	居民区																																			
	孙张家	N	50	800	居民区																																			
	高洼	E	20	50	居民区																																			
	郭条湾村	W	25	150	居民区																																			
	东王沟村	E	70	350	居民区																																			

	罗家湾村	N	10	350	居民区	
	孙家沟	W	50	220	居民区	
生态环境	动植物、植被、水土流失	线路两侧 200m 范围内		/	一般耕地	/

表 2-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体名称	水系	与项目位置关系	属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达溪河	泾河一级支流	工程穿越达溪河，位于灵台县中台镇，河面最大宽度 62m		III类标准

表 2-3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类别	环境功能要求	与保护区位置关系
姚景水源地	乡镇水源保护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	建设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调查重点

- 1、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 2、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3、调查工程生态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情况；
- 4、调查工程施工时对水源地和达溪河造成的影响。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同时考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标准的修订情况及新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1、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节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环境质量标准（二级）</th> </tr> <tr> <th>单位</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d>PM₁₀</td> <td rowspan="3">μg/m³</td> <td>24 小时平均：150 年均：70</td> </tr> <tr> <td>SO₂</td> <td>1 小时平均：500，24 小时平均：150 年均：60</td> </tr> <tr> <td>NO₂</td> <td>1 小时平均：200，24 小时平均：80 年均：4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p> <p>本项目选址区域地表水水体为达溪河，属地表水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功能标准，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Ⅲ类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2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4</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二级）		单位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150 年均：70	SO ₂	1 小时平均：500，24 小时平均：150 年均：60	NO ₂	1 小时平均：200，24 小时平均：80 年均：40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标准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二级）																													
单位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150 年均：70																													
	SO ₂		1 小时平均：500，24 小时平均：150 年均：60																													
	NO ₂		1 小时平均：200，24 小时平均：80 年均：40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污 染 物 排 放	<p>3、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4、噪声</p> <p>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标准限制，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5、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基于本工程污染物排放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p>排 污 许 可 执 行 情 况</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位于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独店镇，起点坐标为 E107°38'57.467", N35°07'03.894", 终点坐标为 E107°37'03.265", N35°03'24.693"。本项目管道工程起点为独店压气站，途径灵独公路、灵台县街道、达溪河河堤路到灵台门站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高压输气管道、灵台门站。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组成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组成及主要内容	组成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输气管道	敷设输气管道9.0km，管径DN150mm，设计压力10.0Mpa，管道材质钢管，输气设计规模24×10 ⁴ Nm ³ /d，起点为“西气东输二线”甘陕管理处灵台压气站（独店压气站），终点为灵台县城蒲河东路灵台门站，线路途经灵独公路、灵台县街道、达溪河河堤路。	敷设输气管道10.3km，管径DN150mm，设计压力10.0Mpa，管道材质钢管，输气设计规模24×10 ⁴ Nm ³ /d，起点为独店压气站，终点为灵台门站，线路途经灵独公路、灵台县街道、达溪河河堤路。	与环评阶段对比，管线总长增加1.3km
	门站	门站设计规模为10000Nm ³ /h，站场主要分为两部分，即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	前期已建设灵台门站，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门站。	未建设灵台门站
辅助工程	输气管道	标志桩、警示牌、标识带	标志桩、警示牌、标识带	与环评一致
	土石方	本工程设备基础土方开挖300m ³ ，土方夯填200m ³ ，管道基础土方开挖7238m ³ ，土方回填7338m ³ ，经土石方平衡后本工程无弃方产生。	本工程设备基础土方开挖300m ³ ，土方夯填200m ³ ，管道基础土方开挖8317m ³ ，土方回填8417m ³ ，经土石方平衡后本工程无弃方产生。	与环评阶段对比，土石方增加1079m ³
	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43474.79m 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141.79m ² ，包括门站建筑物占地、线路阀室占地和标志桩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42333m ² ，主要在施工期，在管线及站场施工过程中，施工便	本工程总占地42374.79m 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1.79m ² ，包括标志桩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42333m ² ，主要在施工期，在管线及站场施工过程中，施工便道、材料	永久占地面积减少1100m ²

		道、材料场、穿跨越工程施工作业场地以及管道施工作业带等均为临时占用土地。	场、穿跨越工程施工作业场地以及管道施工作业带等均为临时占用土地。	
	料场	本工程在粗细骨料及石料等天然建材用量不大，本次建筑材料采用外购方式。	本工程在粗细骨料及石料等天然建材用量不大，本次建筑材料采用外购方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施工期供水依托沿线乡镇村庄水源，运营期无需供水。	施工期供水依托沿线乡镇村庄水源，运营期无需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施工期依托沿线乡镇农网，运营期无需供电。	施工期依托沿线乡镇农网，运营期无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围栏或部分围栏，以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避免在夏季暴雨时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和混凝土搅拌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汽车运输易起尘的物料时，要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对堆放的施工废料采取必要的防扬尘措施。	施工期：施工现场设围栏或部分围栏，以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建筑材料的堆场和混凝土搅拌场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汽车运输时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对堆放的施工废料采取防扬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施工期：生活洗漱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用于施工区周围抑尘洒水。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施工期：生活洗漱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用于施工区周围抑尘洒水，定向钻穿越产生的泥浆水通过泥浆池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泥浆水回用于生产
	噪声处理	施工期：限定施工作业时间，在通过居民区地段施工时，要减少夜间作业，以防噪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噪声的要求，需要在夜间施工时，必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指定日期进行，并提前告知附近居民；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	施工期：限定施工作业时间，在通过居民区地段施工时，减少夜间作业，以防噪声扰民；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已设置声屏障降噪，根据施工需要，建临时围挡，对施工噪声起到隔离缓冲的作用。	与环评一致

		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设置声屏障降噪,根据施工需要,建临时围挡,对施工噪声起到隔离缓冲的作用。		
	固废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弃泥浆部分回填,剩余经固化处理后送指定地点处理。	废弃泥浆回填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管道施工时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平整、恢复地貌;(2)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已有道路,项目修建施工便道 2km;(3)施工中产生的废物,选择合适地点堆放或填埋,多余弃土最终综合利用,不设弃土场。总之,施工中要尽量减轻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后,应采取人工植树种草的措施,加快植被的恢复进程,同时,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护。	(1)管道施工时已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后对沿线进行平整、恢复地貌;(2)项目修建施工便道 2km,施工完工后已恢复;(3)施工中产生的废物,选择合适地点堆放或填埋,多余弃土最终综合利用,不设弃土场。施工后,采取人工植树种草的措施,加快植被的恢复进程。	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环评设计敷设输气管道9.0km,实际建成输气管道10.3km,管道长度增加1.3km;

环评设计建设截断阀3座,灵台门站一座,前期已建设灵台门站,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截断阀和灵台门站;

项目为输气管道工程,不建门站、调压站,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废气,无非甲烷总烃产生;

环评设计阶段与实际建设中关于土石方量见表4-2;

表 4-2 土石方一览表 单位: m³

阶段	基础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
环评设计	7238	7338
实际建设	8317	8417

管道工程穿越达溪河段环评设计大开挖方式,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定向钻穿越达溪河,降低对达溪河的影响。

工程变化主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变化，运营期不影响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线路或伴行道路增加长度达到原线路总长度的30%及以上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管道增加长度为原线路总长的14.4%，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主要工艺过程为土方开挖回填、建构物建设及其他工程，清理现场，运行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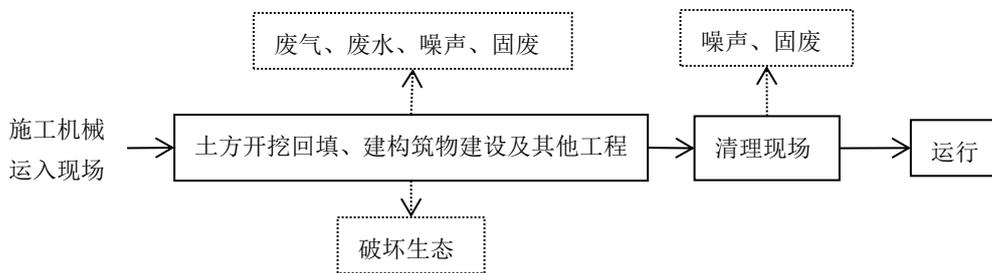


图 4-1 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2.1 土方开挖回填、建构物建设及其他工程：本项目管线工程采用土方开挖回填，其中穿越达溪河采用定向钻法，建构物建设及其他工程施工过程，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施工固废。

2.2 清理现场：项目清理现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

2.3 运行。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管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42374.79m²，其中永久用地41.79m²，主要为标示桩占地，临时用地42333m²，主要是线路施工需要占地，管线长度10.3km。目前施工已结束，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3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9%；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348.7 万元，占总投资 26.82%。具体项目见表 4-3。

表 4-3 环保工程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一	污染防治措施					
1	门站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处理后接入灵台县污水处理厂	5	不建设门站	0
2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防治污染	0.5	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0.5
3	分离器、调压撬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	站场厂界达标	1.5	采用低噪声设备	2
4	施工期污染防治	固废收集处理、控制扬尘	保护大气环境、控制污染	20	固废收集处理、控制扬尘	25
二	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1	站场绿化	种植草坪	防治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1	种植草坪	1.2
2	管道敷设	恢复土地原有用途、构建护坡等	保护农田、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148	恢复土地原有用途、构建护坡等	150
3	临时占地	对临时征地的生态恢复	恢复原有农作物, 改善生态环境	90	对临时征地的生态恢复	84
三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1	管道防腐及阴极保护	防腐涂料、阴极保护站	降低管道被腐蚀速度	30	防腐涂料、阴极保护站	35
2	自动监控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焰探测器、气液联动系统	及时发现问题	20	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焰探测器、气液联动系统	20
3	增加管道壁厚	敏感地段增加管道壁厚	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40	建设过程中无敏感地段	0
4	截断阀室	设置 2 座截断阀室	减少天然气泄漏量	20	不设截断阀	0
5	应急措施	通信和抢维修设备	应急物资齐全	10	通信和抢维修设备	15
四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环保培训、规章建立及实施	普及环保知识	2.0	环保培训、规章建立及实施	1.0
2	环境管理及监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运营期环境管理	降低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5.0	施工期环境监理,运营期环境管理	5.0
合 计				373	/	348.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管道工程已经结束,现已对管线进行回填,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1.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管道工程永久用地 41.79m²,临时用地 42333m²,管线长度 10.3km。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野生动物很少,以鼠类、鸟类为主,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对动物影响较小;耕地中主要是农作物,林地中以乔木、灌木为主,由于施工期短,在管道工程建设完工后,通过复垦后农作物、杂草得以恢复,对地表植被破坏很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改变临时占地土地利用类型,未导致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的影响不大,项目每一单元占地面积非常小,且呈分散性分布,因此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产生的影响不大。项目未实施前,场地部分为耕地,部分为林地,施工期的管道工程对占用的部分土地的生物量造成影响,出现减少现象。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将原剥离的土层进行回填,并进行整平;为防止水土流失,在地表播撒草籽,定期喷洒淋水,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生长率。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状况良好。

施工期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①施工结束后对损失植物补植、恢复原貌;施工中分段施工、控制作业面宽度,尽量减少对生物的影响。②穿跨越工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枯水期等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及水土流失的影响。③施工结束后,对土方、砂石料堆放、碾压埋压的表面应进行清理,将清理的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处理,而后经过平整,对裸露地表进行覆土。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本工程穿越达溪河采用的是定向钻法,选择河道较窄处,影响面积相对较小,且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各种废物排

入河道，因此对达溪河的影响较小；对水源地的保护措施：①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②增加兼职人员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制定与执行，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管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恢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施工泼洒抑尘，其中定向钻穿越产生的泥浆水通过泥浆池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泼洒抑尘。

施工期主要采用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河流穿越处的保护措施：本工程穿越达溪河采用的是定向钻法，选择河道较窄处，影响面积相对较小，且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各种废物排入河道，因此影响较小。

(2) 对水源地的保护措施：①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②增加兼职人员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制定与执行，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

3.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管道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较注重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且及时清理堆放在场地上的弃土、弃渣和道路上的抛撒料、渣，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了洒水灭尘等措施，防止二次扬尘。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因此，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采取的环保措施：逐路段施工并提前在施工路段发布公告避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产生社会矛盾、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施工现场采用彩钢板围护，进行封闭施工，并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5. 固废环境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弃渣、废弃泥浆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弃渣总量较少，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和植被恢复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水土流失问题；废弃泥浆部分回填，剩余经固化处理后送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是日常生活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注重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播撒草籽，植被生长状态良好，生长率有待提高，目前，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图 4-1 管道施工（姚李村段）



图 4-2 管道施工（景村段）



图 4-3 管道施工



图 4-4 管道恢复（孙家沟至罗家湾路段）



图 4-5 管道恢复（罗家湾附近路段）



图 4-6 管道恢复（东王沟村附近路段）



图 4-7 管道恢复（姚李村附近路段）



图 4-8 管道恢复（独店压气站附近路段）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影响预测及结论

受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5.1.1 项目概况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位于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中台镇。项目敷设管道 9.0km 输气设计规模为 $2.4 \times 10^5 \text{Nm}^3/\text{d}$ ，灵台门站设计规模为 $10000 \text{Nm}^3/\text{h}$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69%。

5.1.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第三条“3、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因此，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告数据（<http://hbj.pingliang.gov.cn//dqwrfz>）平凉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为监测点。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性判断见表 5-1。

表 5-1 区域和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日均浓度值第 95 百分数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浓度	130	160	81.25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地处灵台县，项目区域地表水流域为达溪河，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 10 月达溪河灵台地段例行监测资料。各项目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项目	断面	杨村虎家店漫水桥断面		告王河村断面		III类水质 标准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水温 (°C)		17	/	18	/	/
PH		7.93	0.465	8.25	0.625	6-9
溶解氧		7.6	0.438	7.0	0.5	≥5
高锰酸钾指数		2.5	0.42	2.8	0.47	≤6
化学需氧量		9.9	0.495	11.0	0.55	≤20
生化需氧量		2.1	0.525	2.3	0.575	≤4
氨氮		0.053	0.053	0.292	0.292	≤1.0
总磷		0.052	0.26	0.115	0.575	≤0.2
总氮		1.98	1.98	2.64	2.64	≤1.0
铜		0.0011	0.001	0.001	0.001	≤1.0
锌		0.05L	0.05	0.05L	0.05	≤1.0
氟化物		0.50	0.50	0.62	0.62	≤1.0
硒 (µg/L)		0.4L	0.04	0.4L	0.04	≤0.01
砷 (µg/L)		3.0	0.06	4.7	0.094	≤0.05
汞 (µg/L)		0.06	0.6	0.10	0.1	≤0.001
镉		0.001L	0.2	0.001L	0.2	≤0.005
六价铬		0.18	0.36	0.36	0.48	≤0.05
铅		0.010L	0.2	0.010L	0.2	≤0.05
氰化物		0.004L	0.2	0.004L	0.02	≤0.2
挥发酚		0.0014	0.25	0.0018	0.36	≤0.005
石油类		0.05	1.0	0.02	1.0	≤0.05
阴表		0.082	0.41	0.086	0.43	≤0.2
硫化物		0.022	0.11	0.032	0.16	≤0.2
电导率 (µs/cm)		467	/	543	/	/

由表 5-2 可知，杨村虎家店漫水桥断面、告王河村断面各项水质因子（除总氮外）的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均小于 1，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乡镇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能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5.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会造成施工区域内局部范围内空气中的 TSP 浓度在部分时段超过二级标准，可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控制其扩散，因此，施工期间调蓄水池施工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扬尘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浓度限值为 $0.3\text{mg}/\text{m}^3$ ，施工道路两侧 50m 范围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等减少道路扬尘的措施后，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机械、车辆废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会产生一定污染，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NO_2 、CO、 C_mH_n 等大气污染物。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机械分布较为分散，废气排放量较少，大气污染源弱小，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不随意处置，避免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施工区域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生活污水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施工机械噪声

挖掘机、推土机和振捣器在距离声源 30m 处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要求，本项目施工机修仅在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交通运输噪声

交通噪声来自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虽然噪声值较高，但该噪声较易控制，建议在项目入口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使进出车辆能有章可循，以减少刹车、

启动、倒车等引起的声级增加值，同时应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在区内鸣笛，预计交通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施工弃渣

本项目施工弃渣总量较少，弃渣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原生地貌扰动和新增水土流失。按照水土保持要求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和植被恢复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水土流失问题。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05t，生活垃圾主要是日常生活废弃物、果皮、剩饭菜等，如不妥善处理，将会污染水土资源，破坏环境卫生，危害人群健康，影响区域景观。施工期将会采取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等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6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管线选址符合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管道建设施工过程通过采用有效地生态防护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燃料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的比例，减少燃煤量，改善区域环境亦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1.7 建议

(1) 施工期做好地下水防渗及接驳管道的设计、施工工作。

(2) 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11号）：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二、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起点位于独店压气站，终点为灵台县城蒲河东路灵台门站，途经灵独公路、灵台县街道、达溪河河堤路，总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高压输气管道、灵台门站。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高压输气管道设计压力 10.0MPa，运行压力

2.5-3.6MPa，管线全长 9.0km，输气设计规模为 $24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共计设置截断阀 3 座，灵台门站设计规模为 $10000 \text{Nm}^3/\text{h}$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城区、独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2\text{mg}/\text{m}^3$ 。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设置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六、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音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运营期无噪音产生。

七、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弃土用于道路回填，建筑垃圾统一收集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恢复施工场地生态原貌。

九、项目建成后，由你单位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时向我局报送验收报告。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施工期	污染治理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施工总结报告，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外排	已落实
		气污染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设置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根据现场走访，建设单位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清运过程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经调查，项目施工期无环境影响投诉事件发生；	已落实
		噪声污染	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音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根据现场走访，项目施工期采取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音的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声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已落实
		固废污染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弃土用于道路回填，建筑垃圾统一收集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根据施工总结报告，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弃土用于道路回填；	已落实
	生态影响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恢复施工场地生态原貌。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施工已结束，已经清理了临时设施和施工垃圾，已对土地进行覆土回填整平，播撒草籽，栽植树木，生态正在恢复。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敷设管道、建设施工便道的地方，执行分层开挖的操作制度，即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填埋时，分层回填，即底土回填在下，表土回填在上，缩小生态影响范围；同时尽量缩小施工工期，减少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管道沿线的野生动物全部为该区域的常见种，且种群数量稀少，主要分布在管道沿线的村庄附近，由于站场产生的噪声较小，不会对野生动物的活动造成影响；本工程穿越达溪河采用的是定向钻法，选择河道较窄处，影响面积相对较小，且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各种废物排入河道，因此影响较小；对水源地的保护措施：①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标志标识。②增加兼职人员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制定与执行，防止对水体造成污染；管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恢复。</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泼洒抑尘，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区域泼洒降尘；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废气短期排放废气量小；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工程弃渣场，弃渣结束后进行植被绿化；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影响较小，能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保护等社会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产生及排放。因此不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9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环境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类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督查检查。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污染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项目现已对占用土地进行回填，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本项目工程已完工，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进行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措施与建议，施工期未造成污染事件、无扰民投诉事件、无超范围占地生态破坏事件，施工期环境管理良好；

2、施工结束后，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封场措施进行了场地清理、生态恢复，根据现场调查，生态恢复良好，落实了环境管理要求；

3、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状况，对死亡植被及时补植。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调查，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施工期间对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及的处理方式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1 施工期“三废”去向调查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泼洒抑尘，生活废水用于施工区域泼洒降尘；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废气短期排放废气量小；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工程弃渣场，弃渣结束后进行植被绿化；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影响较小，能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生态恢复情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敷设管道、建设施工便道的地方，执行分层开挖的造作制度，即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填埋时，分层回填，即底土回填在下，表土回填在上，缩小生态影响范围；同时尽量缩小施工工期，减少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管道沿线的野生动物全部为该区域的常见种，且种群数量稀少，主要分布在管道沿线的村庄附近，由于站场产生的噪声较小，不会对野生动物的活动造成影响；管道工程完工后，对其进行复垦播撒草籽，栽植树木，现植被长势良好。

综上所述，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在施工期开挖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因此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大的影响，项目现已完工，正在对占用土地进行恢复，施工期其他方面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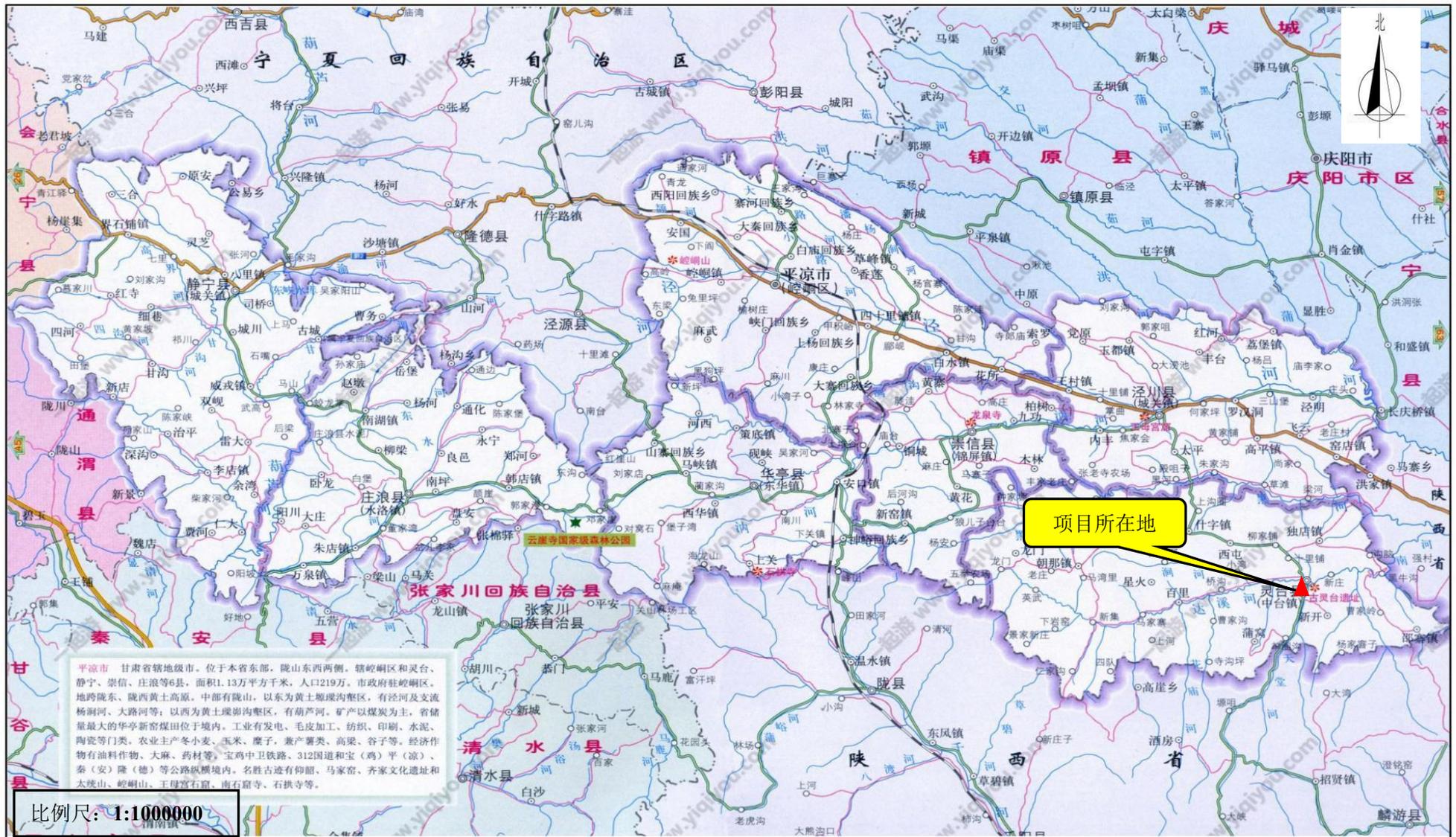
二、建议

1、定期对场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如发现植被覆盖率较低，须继续加强生态恢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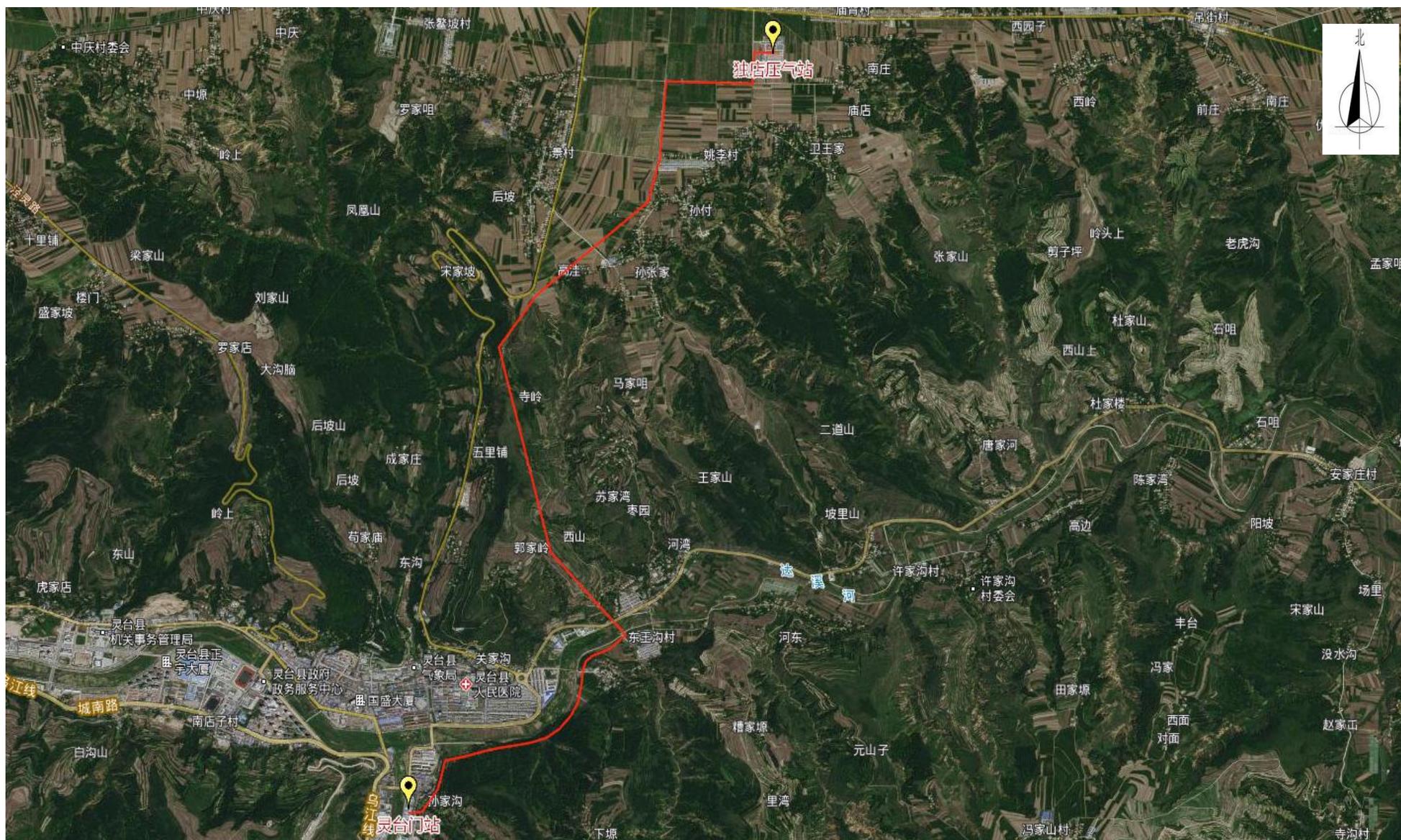
2、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11号)；
- 5、“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文件

灵环评发〔2021〕11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关于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 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台县中燃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2021年6月18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

— 1 —

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二、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起点位于独店压气站，终点为灵台县城蒲河东路灵台门站，途经灵独公路、灵台县街道、达溪河河堤路，总投资13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高压输气管道、灵台门站。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高压输气管道设计压力10.0MPa，运行压力2.5-3.6MPa，管线全场9.0km，输气设计规模为 $24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共计设置截断阀3座，灵台门站设计规模为 $10000 \text{Nm}^3/\text{h}$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县城区、独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2 \text{mg}/\text{m}^3$ 。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设置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六、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对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音措

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运营期无噪音产生。

七、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弃土用于道路回填，建筑垃圾统一收集送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并恢复施工场地生态原貌。

九、项目建成后，由你单位及时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时向我局报送验收报告。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2021年6月21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共5份

— 3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灵台县独店压气站至灵台门站输气管道项目				项目代码	D4511		建设地点	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独店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审批文号	灵环评发[202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7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3		所占比例	28.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8.7		所占比例	32.2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灵台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2576257474E			验收时间	2022.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